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清欧博 公告编号:2026-014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4月9日9时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爱香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为38,881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爱香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清欧博 公告编号:2026-016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 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激励对象:38,881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162,000万股,预留部分未授予。  
(3)授予价格:15.23元/股(调整后)。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0人,第一类激励对象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63人。  
(5)根据激励对象的不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63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定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归属数量
第一批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之下不超过30个月归属期授予数量之和占40%并预留部分一交派截止
第二批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之下不超过48个月归属期授予数量之和占54%并预留部分一交派截止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归属数量
第一批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之下不超过30个月归属期授予数量之和占30%并预留部分一交派截止
第二批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之下不超过48个月归属期授予数量之和占40%并预留部分一交派截止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期限制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可归属年度分别为公司净利润实际增长率(X)、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Y)进行一二次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批归属期	2023-2024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前两个考核年度2023-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之和的5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前两个考核年度2023-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的50%。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前两个考核年度2023-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之和的5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前两个考核年度2023-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的50%。
第二批归属期	2025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各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M,且M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A	考核指标B	考核指标C
净利润实际增长率(X)	不低于A	不低于B	不低于C
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Y)	不低于A	不低于B	不低于C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B)
优秀	100%
合格	100%
不合格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授予并注销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收购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反馈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6)202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相应报告。

(7)2023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向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预留授予在股东大会通过激励计划12个月内未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

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日期
首次授予	162,000	2023年10月9日	162,000	2023年10月9日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38,881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说明
一、业绩考核要求 1. 第一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M,且M如下表所示: 2. 第二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M,且M如下表所示: 3. 第三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M,且M如下表所示: 4. 考核指标A:不低于A 考核指标B:不低于B 考核指标C:不低于C 5. 考核指标A:不低于A 考核指标B:不低于B 考核指标C:不低于C 6. 考核指标A:不低于A 考核指标B:不低于B 考核指标C:不低于C	符合	符合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 考核等级:优秀 2. 考核等级:合格 3. 考核等级:不合格	符合	符合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说明
一、业绩考核要求 1. 第一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M,且M如下表所示: 2. 第二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M,且M如下表所示: 3. 第三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M,且M如下表所示: 4. 考核指标A:不低于A 考核指标B:不低于B 考核指标C:不低于C 5. 考核指标A:不低于A 考核指标B:不低于B 考核指标C:不低于C 6. 考核指标A:不低于A 考核指标B:不低于B 考核指标C:不低于C	符合	符合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 考核等级:优秀 2. 考核等级:合格 3. 考核等级:不合格	符合	符合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归属38,881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9日  
(二)归属数量:38,881股  
(三)归属人数:5人  
(四)授予价格:15.23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归属数量(股)	归属日期	归属数量(股)	归属日期		
1	Xiaoqing Xia	副总裁	600	20,000	2026			
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1600	38,881	2026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情况。  
2.表中数据值若出现总数与各激励对象的归属数量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激励对象归属情况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归属38,881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8,881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府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登记业务,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认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并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已在对应的等待期内根据会计准则对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准确计提,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公告;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清欧博 公告编号:2026-015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162,000万股,预留部分未授予。  
(3)授予价格:15.23元/股(调整后)。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0人,第一类激励对象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63人。  
(5)根据激励对象的不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63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定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归属数量
第一批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之下不超过30个月归属期授予数量之和占40%并预留部分一交派截止
第二批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之下不超过48个月归属期授予数量之和占54%并预留部分一交派截止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归属数量
第一批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之下不超过30个月归属期授予数量之和占30%并预留部分一交派截止
第二批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之下不超过48个月归属期授予数量之和占40%并预留部分一交派截止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期限制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可归属年度分别为公司净利润实际增长率(X)、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Y)进行一二次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批归属期	2023-2024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前两个考核年度2023-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之和的5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前两个考核年度2023-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的50%。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前两个考核年度2023-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之和的5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前两个考核年度2023-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的50%。
第二批归属期	2025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各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M,且M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A	考核指标B	考核指标C
净利润实际增长率(X)	不低于A	不低于B	不低于C
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Y)	不低于A	不低于B	不低于C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B)
优秀	100%
合格	100%
不合格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授予并注销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收购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反馈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6)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向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预留授予在股东大会通过激励计划12个月内未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

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日期
首次授予	162,000	2023年10月9日	162,000	2023年10月9日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38,881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法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清欧博 公告编号:2026-017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分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1	上海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2	上海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		